

关于三明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三明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路及附属设施账面余额为 82.4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7.53%，上述公路路产并不计提折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路产不计提折旧的具体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 发行人的公路资产为 G70 福银高速公路三明段和邵三

段，收费公路性质为政府还贷公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政府还贷公路的管理者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应当全部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除必要的管理、养护费用从财政部门批准的车辆通行费预算中列支外，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的确认标准以及是否可以用于兑付公司债券本息。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